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银川绿地天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银川支队）的（武警某部教导队射击训练场防沙固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警某部教导队射击训练场防沙固土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银川绿地天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81.07）万元；资产总额为（1399.8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绿地天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备注：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